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倫吳潔如勵學基金緬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 年 11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訂定

113 年 12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修正

一、目的：香港龍門勵學基金會董事長倫景雄先生與夫人吳潔如女士為鼓勵緬甸籍學生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本系緬甸籍之在學生。

三、辦理時間：每學期辦理 1 次，第 1 學期於 2 月，第 2 學期於 9 月，符合資格名單經由本系經費小組會議審核，審核結果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四、本獎學金項目：

(一)勵學獎學金：

1.資格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 GPA3.00 以上（不含暑期）。

2.獎勵名額：每學期獎勵 6 名為原則。

3.獎勵金額：每名核發新臺幣 6 萬元，按月核發，每月核發 1 萬元整。

(二)畢業優秀獎學金：

1.資格條件：依據學業成績表現分為以下三級：

(1)A 級(GPA4.00 以上)

(2)B 級(GPA3.70 以上)

(3)C 級(GPA3.50 以上)

2.獎勵名額：A 級 2 名、B 級 2 名、C 級 2 名為原則。

3.獎勵金額：

(1)A 級(GPA4.00 以上)：每名新臺幣 6 萬元。

(2)B 級(GPA3.70 以上)：每名新臺幣 4.5 萬元。

(3)C 級(GPA3.50 以上)：每名新臺幣 3.5 萬元。

五、獎學基金管理：本基金由龍門勵學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倫景雄先生捐贈美金，匯兌為新臺幣存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用罄為止。

六、附則：獲頒本獎學金學生如休、退學，自次月取消其資格，不再續頒獎學金。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